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西咸空港环改字〔2018〕48号

咸阳鑫沣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公民身份号码：61040419500510517

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12218039074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北杜镇西刘村

法定代表人：刘双喜

本机关于2018年10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生产过程中，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责令你单位改正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

本机关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本机关将责令你单位停业整治，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予以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

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环境保护局或者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9日

